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舟山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跃投资”）持有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2,4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3%。上述股份系众跃投资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，且已于2021年4月15日解禁流通上市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众跃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41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83%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众跃投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众跃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众跃投资	5%以下股东	2,410,000	1.83%	IPO前取得：2,41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众跃投资	不超过： 2,410,000 股	不超过： 1.8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 超 过： 2,410,000 股	2021/7/19~ 2022/1/18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 开发行 前取得	自身资 金需求

注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众跃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众跃投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众跃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行情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众跃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